

崇左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市减灾委员会	2
2.2 专家委员会	2
第三章 灾害救助准备	3
第四章 信息报告与发布	4
4.1 信息报告	4
4.2 信息发布	5
第五章 崇左市应急响应	6
5.1 I 级响应	6
5.1.1 启动条件	6

5.1.2 启动程序.....	7
5.1.3 响应措施.....	8
5.2 II 级响应.....	11
5.2.1 启动条件.....	11
5.2.2 启动程序.....	11
5.2.3 响应措施.....	12
5.3 III 级响应.....	15
5.3.1 启动条件.....	15
5.3.2 启动程序.....	15
5.3.3 响应措施.....	16
5.4 IV 级响应.....	18
5.4.1 启动响应条件.....	18
5.4.2 启动程序.....	18
5.4.3 响应措施.....	19
5.5 启动条件调整.....	20
5.6 响应终止.....	20
第六章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1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1
6.2 冬春救助.....	21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2
第七章 保障措施.....	24
7.1 资金保障.....	24
7.2 物资保障.....	25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5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26
7.5 人力资源保障.....	26
7.6 社会动员保障.....	27
7.7 科技保障.....	27
7.8 宣传和培训.....	28
第八章 附 则	29
8.1 术语解释.....	29
8.2 预案演练.....	29
8.3 预案管理.....	29
8.4 预案解释.....	30
8.5 预案实施时间.....	30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崇左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2) 当与我市毗邻的国家或毗邻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

(3)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减灾委员会

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减灾委）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市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市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2.2 专家委员会

市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市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市特别重大或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第三章 灾害救助准备

市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应急管理局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协调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调拨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及时向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救灾准备工作情况。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报告与发布

发生灾害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国家统计局印发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和救助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减灾委成员单位应在接到灾情信息半小时内汇总提交县级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向本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2)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立即上报县级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市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

(3) 市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乡镇政府、县（市、区）政府、市应急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立

即向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县级应急管理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及救助数据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在 1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和救助数据并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报告。

(4) 对于干旱灾害，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当发生重特大干旱灾害时，按每 5 日一次加密续报，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全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减灾委或者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2)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信息，并向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

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向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3)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崇左市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市级 I、II、III、IV 四级响应。

5.1 I 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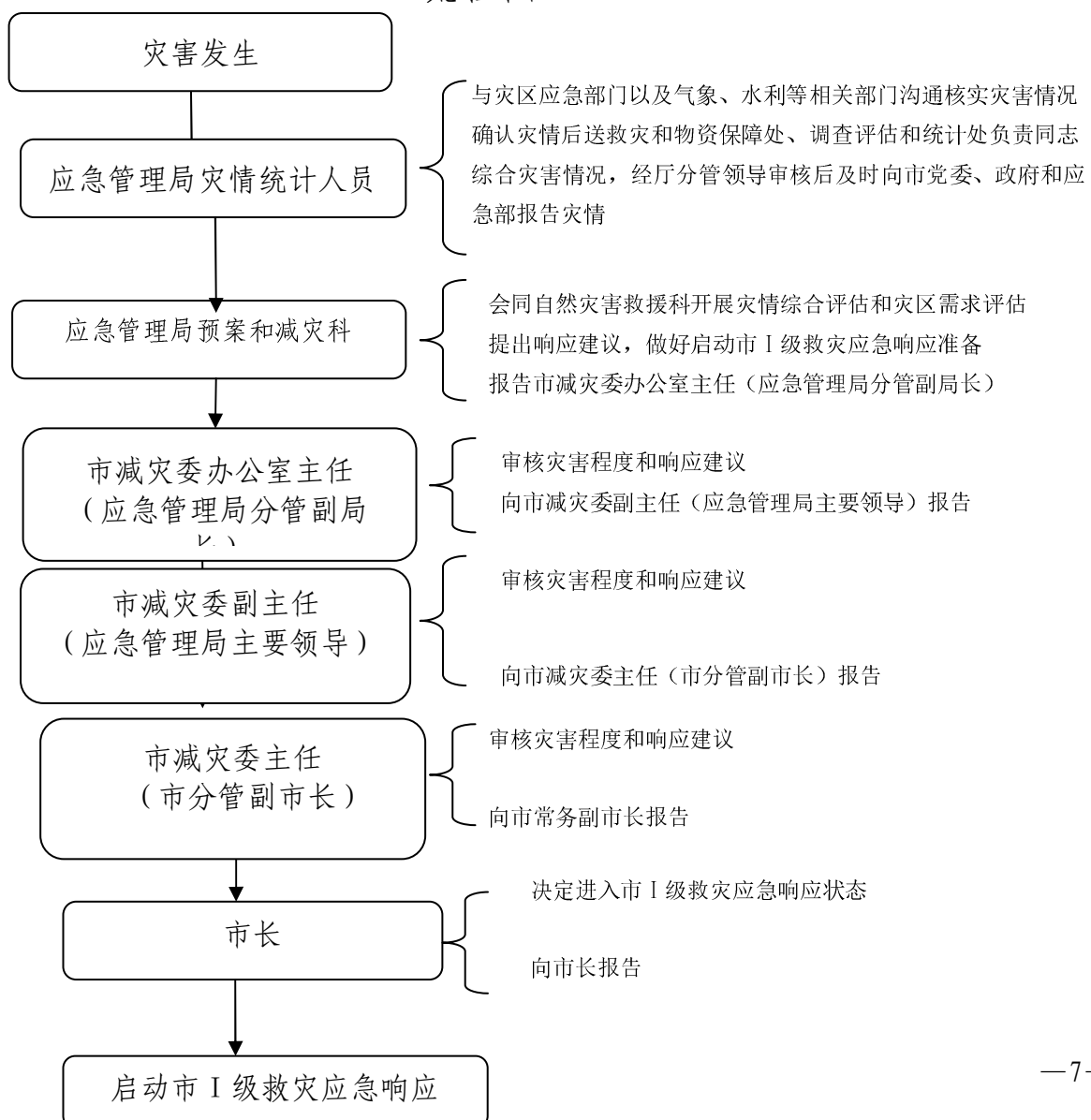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5 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 万间以上，或 1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20 万人以上，或单个县（市、区）5 万人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主任（市分管副市长）报告；经市减灾委主任（市分管副市长）审核，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市长组织启动 I 级响应。

启动市救灾 I 级应急响应程序见流程图 1：

流程图 1



5.1.3 响应措施

由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市减灾委会商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县（市、区）领导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或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市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灾区救灾工作情况及需支持的事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

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县(市、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向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的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组织受灾地区向上级发改、财政部门申请中央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资金补助。

(5)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严惩趁火打劫和制造事端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军队、武警有关部门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和口岸管理局、粮食和储备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灾区商品质量监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讯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

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教育局做好灾后学校重建及秩序恢复工作。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

(7)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呼吁区外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区内外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涉外工作。崇左银保监局监督保险企业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管理局、受灾县（市、区）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0)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 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 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户以上、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10 万人以上、20 万人以下，或单个县（市、区）3 万人以上；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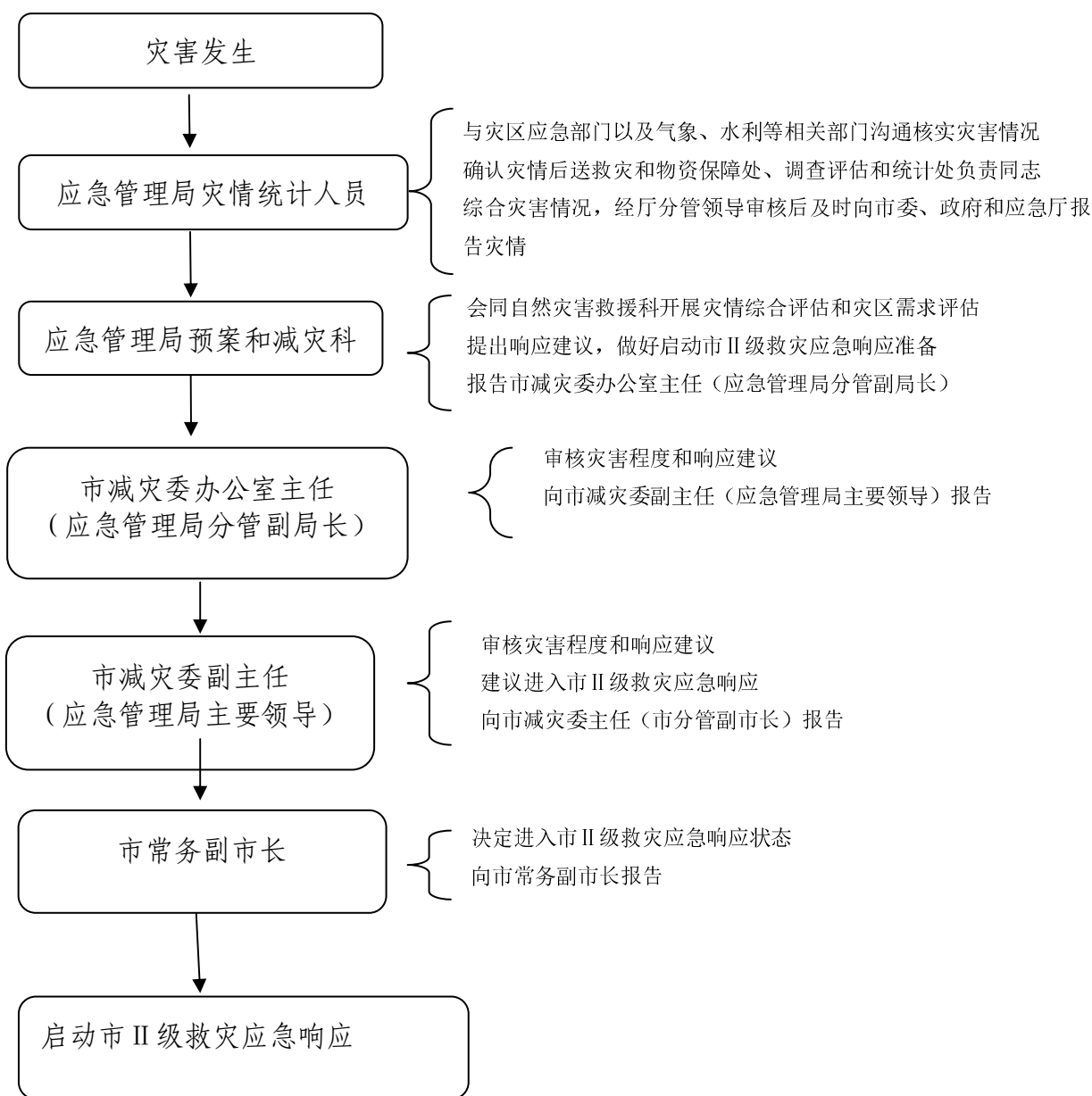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市分管副市长）报市政府决定，由常务副市长组织启动 II 级响应。

启动市 II 级救灾应急响应程序见流程图 2：

流程图 2



5.2.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主任（市分管副市长）组织协调市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设区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市减灾委

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设区市参加，分析灾区形势，贯彻落实国家减灾委、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减灾救灾的指示，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和灾区请求帮助解决的困难，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并向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支持。市发改、财政部门组织受灾地区向上级发改、财政部门申请中央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资金补助。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灾区商品质量监督。

(6) 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等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和指导饮用水源地保护等工作。

(7) 市应急管理局视情况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公告，组织开展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崇左银监局监督保险企业做好灾后保险理赔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减灾委指导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减灾委。市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及时报告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9)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 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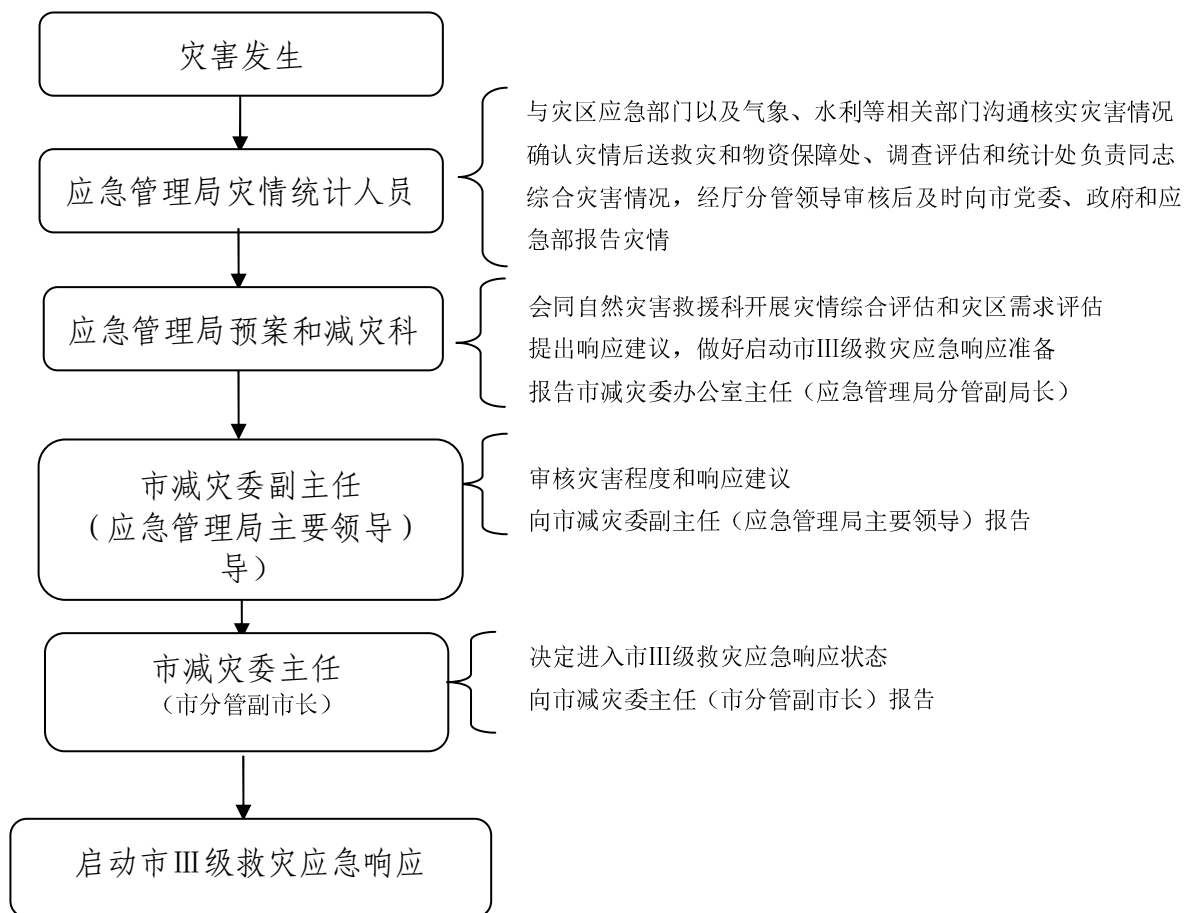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800 户以上，5000 间或 15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减灾委提出启动 III 级响应的建议；市减灾委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报市政府同意，由减灾委主任（市分管副市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

启动市 III 级救灾应急响应程序见流程图 3：

流程图 3



5.3.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组织协调市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设区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队工作组或视情况派出由应急管理局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应急厅报告灾情，根据灾区请求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社会力量和志愿者赴灾区开展救援救灾工作，必要时，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根据灾区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并向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和物资支持。市发改、财政部门组织受灾地区向上级发改、财政部门申请中央基础设施应急恢复资金补助。市应急管理局视情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必要时，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市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市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市应急管理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 级响应

5.4.1 启动响应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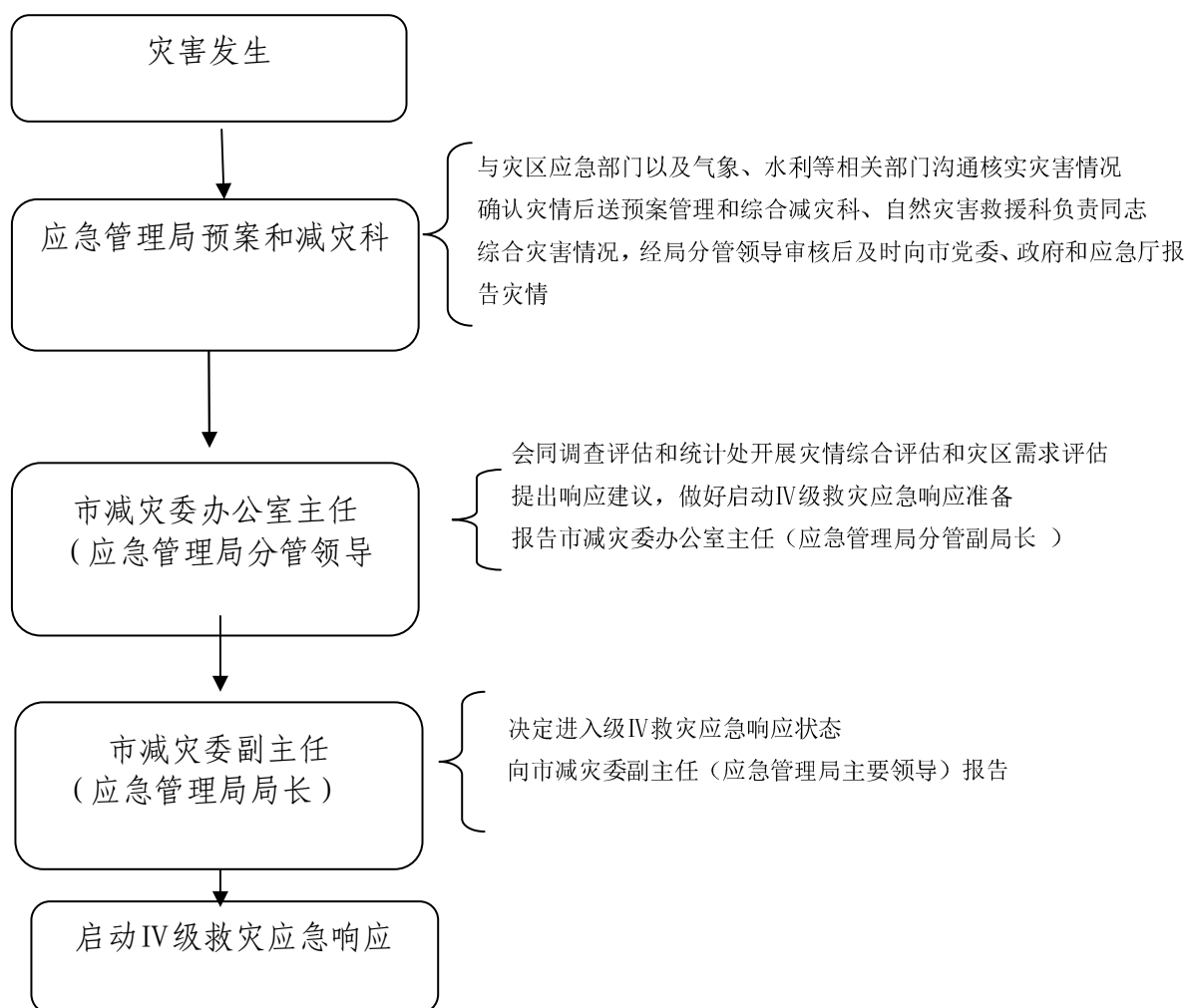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2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 间或 300 户以上，2000 间或 8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3 万人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减灾委办公室报请市政府同意，由市减灾委副主任（应急管理局长）组织启动 IV 级响应。

启动市 IV 级救灾应急响应程序见流程图 4：

流程图 4



5.4.3 响应措施

市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市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并做好灾情上报和通报工作。

(4) 根据灾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查情况，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视情及时下拨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视情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灾区紧急调拨市本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 市卫生健康委视情况指导受灾市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工作。

(6) 市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县、乡镇等特殊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或灾害对受灾市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市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按照由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第六章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等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自治区减灾委、应急管理厅启动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向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中央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县(市、区)应急管理等部门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视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于当年10月底前向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冬春自

然灾害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6.2.2 受灾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 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市财政可用资金和中央财政资金补助情况，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制定全市冬春救助资金补助方案，按审批权限及时将资金下拨，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政府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及时安排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6.2.4 必要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过冬衣被等问题。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改、财政等部门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保险赔付、自行筹措、政策优惠

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全市因灾住房倒损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市因灾倒损住房评估结果，联合行文向自治区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市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市与县（市、区）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当地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财政每年综合考虑中央财政常年专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额度、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市、县（市、区）、乡（镇）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及因灾交通容易中断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供应商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根据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全市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县（市、区）、乡镇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时准确掌握

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1) 市直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援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

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商务、卫生健康、统计、气象、地震、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应急信息员队伍，推行应急信息员培训制度。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不断探索和完善自然灾害保险机制。

(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做好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与应急管理厅信息系统和市大数据平台的对接，以及与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灾害管理技

术支撑系统的对接，发挥科学技术在我市减灾救灾领域中的作用。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建立协同创新机制。

7.7.3 建立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充分利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7.4 根据应急管理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我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推动灾害风险防范和整治工作的落实。

7.8 宣传和培训

(1) 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市“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2) 组织开展对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第八章 附 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市减灾委办公室（应急管理局）协同市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1）本预案由应急管理局修订，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2）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减灾委（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当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即使灾情未达到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启动的条件，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也必须迅速采取先期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善后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